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uifa Singyes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主要交易的通函 及 獲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 條

茲提述 (i)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成立有限合夥及視作出售附屬公司的主要交易 (「該公告」)；及 (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 (「該等延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該等延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延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 條，且已獲聯交所授出有關豁免，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仍在編製載入通函的財務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 條的規定，以進一步推遲寄發通函的最後期限 (「進一步豁免」)。本公司謹此宣佈，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進一步豁免，條件是本公司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通函。

進一步豁免僅適用於是次情況，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進一步豁免。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清濤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清濤先生(主席)、劉紅維先生(副主席)、陳福山先生及王棟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謝文先生及李麗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京博士、易永發先生及譚洪衛博士。